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我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、12 日和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。

一、 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况

我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、12 日和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 关注并核实的事项

1、经核实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目前公司无上交所《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、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公司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目前不存在涉及到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等事项。

三、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13日